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柴海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10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10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